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遴選名額：兼任專案教師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三、服務期間：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四、遴選資格：現任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

五、申請方式：

(一) 書面審查資料需含各檔案電子檔且資料請勿裝訂，申請表、推薦表之 PDF 檔請同步寄至 e-j327@mail.kl2ea.gov.tw。

(二) 附件表格請自「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cirn.moe.edu.tw>)下載申請表件。

(三) 繳交期限：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資料不完整不受理)，所附資料不予退還，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遴選」後，掛號郵寄至「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5 樓范淳翔小姐收」。寄出後請務必於 3 天之內來電確認(02-77367447)。

六、遴選方式

(一) 遴選標準：

1. 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時間規劃、反省性思考、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2. 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等)。
3. 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
4. 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

(二) 遴選方式：採書面審查(佔 30%)及面談(佔 70%)方式進行，總分 100 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遴選作業：

1. 遴選日期：由本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
2. 遴選日期及地點：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七、錄取公告：錄取名單預計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公告在「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以下簡稱 CIRN)」網站(<https://cirn.moe.edu.tw/>)行政專區-輔導團業務專區，本署亦另行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八、附則

- (一)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 (二)為避免教師擔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且任兼任專案教師：**不擔任導師，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以校內週三不排課為原則。**
- (三)專案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專案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 (四)有關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之運作，以及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110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

遴選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教師證號		任教年資	年(計至 110 年 7 月)
服務縣市		最高學歷	
服務學校		電子郵件	
現職職稱		聯絡電話	
領域專長			
教學影片 連結			
一、教師簡歷(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1,000 字，請簡述申請動機、帶領教師社群之經驗、課程與教學之特殊表現及未來期許等, 請分段填寫)。			
二、入校輔導計畫簡略說明：(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1,000 字，含入校輔導方式、規劃課程內容及課程時數等)			
一、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辦理單位資格之裁決。 二、本人及服務學校瞭解並同意 110 學年度專案教師之申請規定及任務執行。 申請人簽名： 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請檢視各項欄位是否填寫完成，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本表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報名時一併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